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芳集团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国芳集团持续督导工作。保荐机构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，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，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，汇总了检查资料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彭博、陈盛军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7年12月22日-2017年12月23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彭博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；

- 3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；
- 4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5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6、查阅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合同、发票、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等资料；
- 7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；
- 8、检查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国芳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。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，国芳集团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况

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国芳集团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国芳集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国芳集团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现保荐机构认为，国芳集团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，公司股票上市较短，还应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、制度的学习和理解，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国芳集团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国芳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国芳集团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，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彭博
 彭博

 陈盛军
 陈盛军

